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黎建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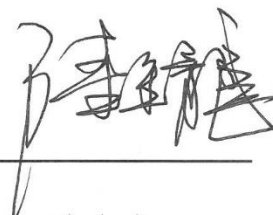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黎建中



常呈建



陆金龙

2024 年 1 月 2 日